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6巷6號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
承辦人：醫事檢驗師 蘇祐儀

電話：049-2222473#626

傳真：049-2237925

電子信箱：yoyo730205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疾字第1150033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調整健康幣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計次數，每人最多採計自費及公費接種各1次；惟符合公費接種對象於完成公費接種後再自費接種者，該次自費接種不予採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9月30日疾管防字第1150200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現行公費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已調整為每人終身僅提供接種1劑20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20）或21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21），爰有關該疫苗健康幣之採計區間與次數，調整為「每人最多採計自費接種、公費接種各1次，但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完整接種後再自費接種，則該次自費接種不予採計」，請貴院(所)轉知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南投縣醫師公會，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曾漢棋綜合醫院、東華醫院、許內兒科診所、淵源診所、聰安耳鼻喉科診所、詹建盛診所、曾俊傑診所、童聯合診所、聖光小兒科診所、祐安小兒科診所、長榮診所、安麗小兒科內科診所、安杏診所、普仁診所、子泰診所、陳宏麟診所、李振明診所、陳立強診所、黎俊奇診所、新興小兒科診所、錦林診所、蔡文雄診所、聖方小兒科診所、洪瑞成小兒科診所、林洸燁小兒科診所、洪啟芬診所、泰安婦產科診所、謝

立中聯合診所、草屯陳診所、吳英滄診所、宏安耳鼻喉科診所、用心生活診所、田登翔家醫診所、惠家診所、益川診所、陳耀宗診所、益民診所、謝明哲診所、智瑤小兒科診所、弘仁診所、民生診所、正安診所、永隆診所、瑞斌診所、名淵內兒科診所、蔡良迪診所、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、南投縣埔里鎮衛生所、南投縣草屯鎮衛生所、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、南投縣集集鎮衛生所、南投縣名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鹿谷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、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、南投縣國姓鄉衛生所、南投縣水里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、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

副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

局長陳南松